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
在线投稿: http://tg.gytoday.cn 新闻热线: 84683100 QQ: 486720458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http://www.gytoday.cn

2023年市民生幸福工程完成事项社会公示

(第三批)

按照中共高邮市委、高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2023年民生幸福工程的实施意见》(邮发〔2023〕1号)文件要求,现将2023年民生幸福工程第三批完成的43件事项

(截至2024年1月8日)向社会公示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可通过来信、来电形式向市政府办公室督办科反映。联系方式: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办科(市行政中心8213办公室)。联系电话:84688213。

政中心8213办公室)。联系电话:84688213。

附件:高邮市2023年民生幸福工程第

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1月22日

高邮市2023年民生幸福工程第三批完成事项社会公示一览表

序号	责任主体单位	目标任务	完成实绩
1	教体局	(2) 改扩建文游小学。	完成文游小学改扩建,并于2023年12月19日验收通过。
2	教体局	(8) 全市中、小学校,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全部建立心理咨询室、配备心理健康专职教师。各级、各类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测评、抑郁症筛查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、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等相关工作。落实“双减”政策,防范校园欺凌。	1、全市所有学校均已建成心理咨询室。 2、印发《高邮市中小学“全员育人导师制”工作方案》,将全员导师制融入德育、教学、管理、心理健康等班级管理的各个环节。 3、完成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普测工作,建立了“一生一档”。 4、2023年市财政补贴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388.68万元,2024年市财政补贴已列入年度预算。常态化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排查整治工作,完善强制报告制度,全年未发生校园欺凌现象。
3	教体局	(9) 强化体育“主科地位”。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,开齐开足体育课,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,每周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,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熟练掌握1-2项运动技能,儿童肥胖率、近视率得到有效控制。学校体育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%。家校互动合理安排儿童作息,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、初中生9小时、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。	1、督查部分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设、体艺活动开展情况。完成全市中小学生学习体质数据上报工作,学生近视率下降近1%。 2、配备各类学校体育设施与器材3900多件。 3、常态化开展“五项管理”专项督查,重点检查学生睡眠时间保障情况,全年印发督查通报6期。发现问题都已及时整改到位。
4	卫健委	(12) 为全市0-6岁儿童开展孤独症筛查,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项目。	1、完成全市23211名0-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,查出发育预警阳性138人次,确诊29人,均已转诊扬州妇幼保健院。 2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,为全市适龄儿童免费累计接种水痘疫苗27427剂次。
5	卫健委	(17)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,推进健康城市建设,创建1个国家卫生镇、5个省卫生村、3个省健康村、1家健康促进医院。	我市荣获“健康扬州”建设综合考核优秀等次;龙虬镇创成江苏省健康镇;临泽镇、送桥镇、界首镇、甘垛镇4个乡镇创成国家卫生镇;汤庄镇南屏村、汤庄镇友谊村、汤庄镇四异村、甘垛镇官林村、甘垛镇横泾村5个村创成省卫生村;高邮镇盐河社区、龙虬镇龙潭村、龙虬镇兴南村、临泽镇陈甸村、临泽镇周巷社区、临泽镇南社区6个村(社区)创成省健康村;龙虬镇卫生院创成省健康促进医院。
6	卫健委	(18) 实施中医院平疫结合医防楼建设项目,包括建设平疫结合医防楼、应急发电房、医疗废物中转站、配电站、出地面楼梯、地下停车场,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、广场铺装等附属工程。	完成地下人防停车场约1万平方米建设,主楼完成地上一层浇筑,春节前力争完成主楼三层浇筑,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7	卫健委	(19) 建成10个村卫生室,提升村级哨点监测预警能力。	已建成开发区东墩村卫生室、清水潭村卫生室等10个村卫生室并投入使用。
8	卫健委	(20) 建成市级卫生人员实训和红十字急救培训基地。	市级卫生人员实训基地:于2023年12月10日完成市级卫生人员实训建设。 红十字急救培训基地: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红十字急救培训基地基础建设。
9	卫健委	(21) 建成“独立型”急救站,建立保障急、危、重病人“城市8分钟以内、农村15分钟以内”的急救医疗和快速转运运行机制,形成“一站8点”院前急救服务体系。	“独立型”急救站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已到位,调度指挥于11月28日正式转移并在新站址启动运行,目前运行质态正常。车辆互联互通、急救分站系统及院前院内一体化相关设备正在安装调试。
10	卫健委	(24) 创成1所互联网医院。	高邮市送桥中心卫生院互联网医院已建成并通过省监管平台验收。
11	人社局	(28) 力争全市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、再就业5000人,组织300人参加就业见习,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400人,新增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500个,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未就业率达到95%以上。对企业引进的大专或高级工以上人才,给予三年租房补贴,本科或技师以上人才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。	1、全市城镇新增就业8305人、再就业5035人,组织598人参加就业见习,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592人。 2、新增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555个,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未就业率达95%以上。 3、对企业引进的大专或高级工以上人才,发放租房补贴510人次、234.95万元,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4人、20万元。
12	人社局	(31) 争创省级创业示范基地1个,创业带动就业5000人,支持自主成功创业1350人。	1、北海民生疏导创业街创成省级创业示范基地。 2、全年创业带动就业5435人,支持自主成功创业2164人。
13	人社局	(33) 对培训后获技能等级证书的家政技能人才,给予资金补贴。	对培训后获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家政技能人才补贴751人次、补贴资金104.47万元。
14	组织部	(34) 建成市人才公寓。	非泽龙源人才公寓于2023年12月20日建成。
15	市场监管局	(41)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少于4300批次,食用农产品(食品)快检筛查不少于39万批次。	完成食品监督抽检4440批次,累计开展食品(食用农产品)快速检测403749批次,其中快检阳性2676批次,均依法予以处置。
16	住建局	(49) 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200套间、基本建成200套间。改善农村住房1025户。	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284套间、基本建成284套(间)、改善农村住房1078户。
17	住建局	(50) 实施北海小区、烟雨小区、南海小区等22个老旧小区改造,住宅建筑面积39.51万平方米。进一步优化排水组织,实施雨污分流、完善基础设施。	完成北海小区、烟雨小区、南海小区等22个老旧小区39.55万平方米改造。
18	住建局	(51) 对城区范围内基础设施(主次道路、后街巷、绿化、亮化、立交、广场公园体育设施、人行栈道栈桥、人行道、民兵训练基地等)进行维修改造。	完成主次道路、后街巷、民兵训练基地等城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。
19	住建局	(53) 实施通湖路改造工程(金桥路至文游路,长580米、宽38米),新建沥青路面、雨水管道等,各类杆线(含金桥路至屏淮路南侧杆线强弱电管网)地下处理,同步配套亮化、绿化、立交等设施。	已完成机动车道施工并于2023年12月开放通行。
20	住建局	(54) 实施盛丰福邸、开元世家、怡嘉天下、新世纪花园、步康花苑西区、加洲锦苑6个物管小区道路、排水、机动车停车位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。	完成6个物管小区道路、排水、电动车充电桩、机动车停车位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。
21	住建局	(55) 实施振兴路建设改造工程(屏淮路至孟城路,长约700米、宽12米,含文游南路部分雨水管道建设),新建沥青路面、雨水管道等,各类杆线地下处理,同步配套亮化、绿化、立交等设施。	振兴路改造项目管网施工、路面结构层已完成摊铺,同步配套亮化、绿化、立交等设施,并于2024年1月8日开放通行。
22	住建局	(56) 对私拉乱扯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现象进行专项整治。推进20个既有住宅小区增设充电设施,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250套。	1、结合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实施充电飞线整治。 2、在31个小区新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658套。
23	住建局	(57) 新增600个公共停车位。	新增833个公共停车位。
24	大数据管理局	(58) 实施数字政府建设系列项目(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普查更新,打造水利信息化综合平台、建立水利数据库等)。	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:按照省厅及扬州市局要求,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统筹推进,已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前期工作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 智慧水利建设: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工程可研报告已经市行政审批局批复,初步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,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专家评审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25	住建局	(60) 建成1个儿童友好示范公园。	文游广场1个儿童友好示范公园已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26	住建局 妇联	(61) 建成2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。	建成金湾社区、高谢社区2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并投入使用。
27	住建局	(62) 实施城市道路交叉口改造工程(赞化学校周边道路交叉口等道路渠化改造,部分强电、弱电杆线迁改)。	已完成9个城市道路交叉口改造。
28	住建局	(63) 推进城市更新体检评估及更新行动规划编制。	依据《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(试行)》并参考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确定的建成区及中心城区范围,本次城市更新体检评估范围以高邮市主城区为基础,西至京杭大运河,北至东平河,东至京沪高速,南至S333,面积82.01平方公里(12.30万亩),包括高邮镇、城南经济新区、高邮经济开发区。涵盖住宅小区(社区)、街区、城区(城市)4大维度,61项指标。特色指标根据高邮城市发展特征,选取7项作为本次体检特色指标。本次高邮城市体检共68项指标此为基础开展本次评估工作,目前评估已完成。
29	住建局	(64) 新建盐河一湾公园应急避难场所,同时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护。	完成盐河一湾公园应急避难场所新建,主要包括应急供电管道铺设、电力井砌筑、电缆线敷设、应急供电柜、室外监控安装等工作,同时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护。
30	政法委	(74) 为全市3504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落实监护补助。	截至目前,我市全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完毕,无失管、漏管、失控患者,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率达100%。
31	卫健委	(82) 加强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,健康体检10.93万人以上,健康体检率达63%以上。	完成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11.65万人,健康体检率达64.4%。
32	水利局	(83) 新建农村生态河道150公里。	全年建设农村生态河道46条、178.82公里,待考核验收结果。
33	住建局	(87) 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1个。	临泽镇果林社区子婴河庄台、界首镇大昌村薛庄组获评省级特色田园乡村。
34	水利局 住建局	(89) 完成城区1.52平方公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,主要包括达标区内住宅小区、工业企业、企事业单位、农贸市场以及沿街商铺等排水整治。	完成城区1.52平方公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,并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验收。
35	人社局	(98) 建成市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。	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分为信访中心和维权中心两个部分进行改造,信访中心于2023年12月20日建成,维权中心纳入全市综合调处中心一并建设。
36	住建局	(103) 实施存量历史建筑抢修工程。	完成9处存量历史建筑抢修工程。
37	农业农村局	(105) 新建高标准农田3.9万亩,改造提升4.8万亩。	新建高标准农田3.9万亩,改造提升4.8万亩。
38	农业农村局	(106) 培育高素质农民1900人。	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947人。
39	农业农村局	(107) 争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,大力推广智能农机,稳步提高全市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和特色农机化水平,保障农机安全生产。	1、我市获批创建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,印发《高邮市推进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》。新增特色农机具2102台、智能农机具353台,目前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87.5%,特色农机化水平为75.3%,分别较上年增长2.2%和7.1%。 2、完成2023年度农业机械管理工作,共检验2621台拖拉机,检验率为93.47%;检验联合收割机868台,检验率95.59%,常态化开展农机安全检查。
40	农业农村局	(108) 实施秸秆机械还田暨犁耕深翻还田72万亩。	实施秸秆还田面积87.86万亩、犁耕深翻还田8万亩,合计95.86万亩。
41	住建局	(110) 建设11个美丽宜居村庄。	开发区北太平村、城南新区太丰村、高新区送驾桥村、三垛镇柘垛村等11个美丽宜居村庄已建成并通过扬州市级验收。
42	水利局	(111) 建设幸福河湖26条。	完成26条幸福河湖建设,并于2023年12月21日全部通过验收。
43	水利局	(115) 新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。	淮河水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水工程占用审批由扬州市水利局负责。目前,已重新确定建设地址,项目环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,正在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,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